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 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- 1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- 2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